

##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

### 声明与承诺函

本函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签署本函的承诺人出具。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由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此情况下，签署方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章页)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海飞

(签字)

2016年10月17日

## 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本函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由签署本函的承诺人出具。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由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目标公司”）9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此情况下，签署方就以下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并保证：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函出具人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及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函出具人将暂停转让在银泰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之签字页)



杨海飞



谢振玉



刘黎明



辛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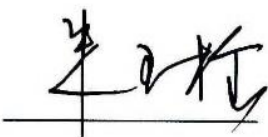
江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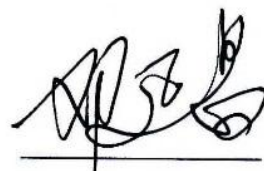
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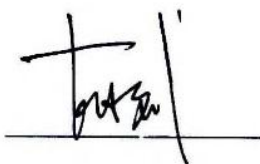
张志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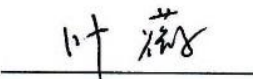
朱玉柱



邓延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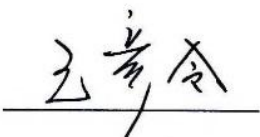
胡斌



叶薇



林毅建



王彦令

2016年10月17日